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該守則將在寬限期過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聯交所守則訂立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該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用《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首長寶佳守則」），而有關係文不比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聯交所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

董事會不時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應履行其誠信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有見及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其企業管治架構的卓越、穩健及合理性。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盡力建立一套符合及比香港法定機構定下之規則更優越之內部企業管治守則。

為了顯示董事會及管理層對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首長寶佳守則已被制定，董事會並且會盡一切努力遵守在此報告內引述的原則及常規，以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因應公司隨後的發展和增長，我們會繼續對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作出監控及修訂，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公司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聯交所守則及同時遵守首長寶佳守則，除了(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不是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第一項偏離的原因會在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標題中申述，而第二項偏離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改章程細則而得到修正。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採用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而該守則條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對該守則亦已作出修改。本公司亦特定向所有董事查詢他們是否遵守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善意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並適當地遵守有關條例、規則及規章。董事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管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與此同時，其使命是為股東獲取最大之投資回報及提升公司的長遠價值。董事會成員應盡量避免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決定的項目包括：

- 制訂公司的策略方針；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集團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重大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在財政年度期間及現時，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載有全體董事（包括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內舉行之正式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非正式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正式會議						非正式會議				個人平均 出席 百分比		
	董事會會議日期		審核委員會會議日期		股東週年 大會日期	正式會議 之次數	正式會議 之出席 百分比	預算案會議 日期	業務會議 日期	非正式 會議 之次數		非正式會議 之出席 百分比	
	18/4/2005	14/9/2005	8/4/2005	22/4/2005	5/9/2005			13/6/2005	21/1/2005				15-16/7/2005
曹忠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	100	否	不適用	1	0	75
李少峰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	100	是	不適用	1	100	100
佟一慧	否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	67	是	是	2	100	80
梁順生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3	100	不適用	是	1	100	100
鄧國求	是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5	100	是	不適用	1	100	100
葉健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100	不適用	是	1	100	100
陳小珉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退任)	是	不適用	是*	否	不適用	否	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許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100	不適用	是	1	100	100
羅裔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八日委任)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是	是	是	4	100	不適用	是	1	100	100
於本財政年度正式會議，非正式會議及個人之出席平均率								91				78	89

附註：

1. 陳小珉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會議。
2. 朱國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在二零零五年期間他並沒有出席任何正式會議或其他會議。

是 = 有出席 否 = 沒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間的職責及角色已清晰界定並以書面確立。董事長曹忠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並得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日常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年報載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份之一，因此，董事會有足夠才幹及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不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根據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原因是我們相信對非執行董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要求，能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繼續聘任之權利。但是，本公司會根據此守則條文採取相應的措施，如合適。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梁順生 (主席)

曹 忠 (副主席)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就本公司董事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聯交所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是在財政年度期間，委員會成員有所轉變，而各成員皆難以抽空親身出席會議。此外，亦沒有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要或緊急之決議案需要討論。但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召開會議，會內委員會決定委任專家/顧問/諮詢人檢討現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組合及架構及在年報建議披露董事酬金的程度。

有關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曹 忠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葉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是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或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檢討及監察情況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如有)，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閱有關候選人之簡歷及與他們會面，以符合提名程序及標準。經過深思熟慮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予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其委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意見，現時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架構由於沒有迫切性行動去更改，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但是，本公司會盡力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召開最少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目前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朱國柱

以下是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佈。有關公佈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藉以討論下述事宜，本報告第23頁已顯示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討論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此外，外聘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之指引下，檢討有關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內部監控系統。

另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參觀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嘉興之廠房，這能使他們更了解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擴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不時就其職權範圍問題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公司須要作出有關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可充份接觸公司管理層及獲得他們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公司之內部監控。

核數師酬金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3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65,000元（作為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股東權益

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之權益。因此，公司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寄發予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四天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了提高透明度，公司鼓勵與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多作溝通，中期報告及年報已廣泛刊載公司之資料，並寄予股東、分析員及有興趣人士。另外，本公司管理層會與股東、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作出定期會面及介紹，以更新他們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應他們之提問。在他們要求時可提供相應的介紹資料。

為了更迅速更有效地溝通，公司設有網頁（<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或<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index.htm>），以電子媒體方式及時發放本公司資訊、財務報告、通函及通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	地點	會議類型	討論事項	於會議之 投票形式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 酒店三樓宴會廳	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已審核賬目。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予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之新增股本。 通過有關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份之十，及授權予董事可配發新增股份。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舉手 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為配合上市條例之更改，章程細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之批准，而有關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致股東之通函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在公司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授權管理層履行該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財務、監控之運作及實施和風險管理程序。自一九九九年我們已推行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我們並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如合適。